素問五常政大論篇(70)

病有久新，方有大小，有毒無毒，故宜常制矣。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無毒治病，十去其九，穀肉果菜，食養盡之，無使過之，傷其正也。不盡，行復如法。